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东应急函〔2026〕44号

关于对东莞市第20260108号政协提案的答复

民革市委会：

转来《关于深化安全巡查制度改革，筑牢老旧工厂安全生产防线的建议》（政协提案第2026010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结合我局职能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聚焦主责主业的情况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监管方面

1.提升从业人员技能素质水平。组织全市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年度述责述安及专题培训；督促16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包保责任人完成理论及实操培训。指导各分局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危化品事故应急演练。

2.提升装置设备本质安全。完成全市在役老旧化工装置100%安全风险评估（均为一般和较低风险），督促企业落实常态化管控，并结合检维修计划整改评估发现的隐患问题，确保安全风险可控。

3.提升自查自改能力。推动油气储存、气体充装、仓库等“三类”企业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及自查自改，落实“一企

一策”。同时，深入开展专家指导帮扶行动。2025 年，委托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、深圳市城市安全研究院指导服务全市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186 家，发现并整改闭环隐患问题 1592 项（含重大隐患 70 项）。

（二）工贸企业管理方面

1.加强隐患整改闭环管理。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对道滘、虎门等镇 15 家工贸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（含重大事故隐患 27 项），均移交属地闭环整改。全年督导发现事故隐患 425 项，已整改 391 项（整改率 92%）。组织各分局 2024 年专家指导服务的 801 家企业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隐患清零。

2.健全企业内部隐患治理机制。推动企业建立内部检查组，落实金属冶炼企业月度自查、其他企业季度自查。目前，全市 146227 家工贸企业已实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覆盖，对整改不力企业依法严厉查处。

3.强化专家指导服务。委托中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等专业机构，对重点行业开展深度指导服务。2025 年，累计指导服务粉尘涉爆企业 201 家（发现隐患 2901 条，含重大事故隐患 213 条）、金属冶炼企业 232 家（发现隐患 2901 条，含重大事故隐患 549 条）、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 73 家（发现隐患 250 条，含重大事故隐患 6 条）、生产危化品自用企业 5 家（发现隐患 35 条）使用危化品企业 122 家（发现隐患 1281 条，含重大事故隐患 85 条），有效提升企业风险防

控能力。

二、关于优化队伍结构的情况

（一）梳理权责清单。按照市委改革办统一部署，我局牵头联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消防救援局梳理职责边界，制定《东莞市涉企综合辅助巡查事项清单（草案）》，形成涵盖209项事项的清单（其中，应急127项、生态71项、消防11项），目前已报市委改革办审核。

（二）建设信息系统。根据前期调研及沟通结果，拟依托我局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管理系统，拓展建设涉企综合辅助巡查系统，对接“企莞家”平台，推行“亮码入企”。通过入企检查全流程数字留痕和闭环管理，有效解决“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”问题，提升监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上述系统建设构想已报市委改革办研究。

（三）开展分级培训。牵头研究市、镇两级涉企综合辅助巡查队伍培训工作机制。其中，市级重点培训业务骨干，侧重复杂隐患识别和协调沟通能力；镇街侧重全员培训，聚焦清单事项解读和基础巡查技能。通过专业化培训，确保保留的巡查人员具备与其岗位相匹配的专业能力。有关内容已提供给市委改革办研究参考。

三、关于强化科技赋能的情况

（一）畅通举报渠道。市安委办会同市政数局开发“东莞市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平台”，入驻“东莞应急管理”公众号及“东莞12345”小程序。平台已涵盖20余个部门的114

项举报事项，实现举报内容的统一收集、精准派单和闭环处置，落实“接报即查”。

（二）建设危化品智能管控平台。推进市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，实现对企业基础信息、视频监控及温度、压力等关键参数的实时监测和“一图统览”，提升了风险感知预警能力。目前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经营企业、加油站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等已全部纳入监管。

（三）开发城市风险系统。开发“东莞市城市安全风险隐患管理系统”，构建风险评估、企业隐患自查、政府隐患巡查等核心功能模块，推动老旧厂房和企业开展风险评估，结合企业隐患自查和政府隐患巡查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“双重预防机制”。为确保系统应用落地见效，4月24日，市安委会组织召开全市动员会议，全面启动系统应用与风险隐患评估工作；4月30日，正式印发《东莞市城市安全风险隐患评估纳管工作方案》（东安〔2026〕8号），明确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市级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。

四、关于发挥专家与协会作用的情况

（一）建强用好专家库。聚焦老旧工厂安全巡查改革与风险防控核心需求，系统整合应急管理、老旧设备检测、消防安全、工程技术等相关领域专家资源，组建一支针对性强且专业素养高的专家队伍，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。建立专家信息库，为企业和社会提供精准的人才推荐与技术支撑服

务。

（二）搭建交流平台。依托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，搭建应急技术、装备、人才等信息交流共享平台，定期组织专家开展学术交流和“会诊”活动，不断提升专家队伍解决隐蔽性、复杂性隐患的专业能力，为政府决策和企业整改提供科学依据。

专此函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余婧、张钰珊，联系电话：22228955）